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代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代建协议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项目稳定性等方面的考虑，同时兼顾公司资金压力拟签署代建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GW 硅片（切片）和 4GW 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拟采用租赁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的溧阳高新区光伏产业园的方式实施。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项目稳定性等方面的考虑，同时为减少公司前期对土地及厂房建设等大额的资金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可以集中资金投入生产线等相关设备，公司拟与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建协议，由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厂房、动辅设备及附属设施，公司对代建厂房采取先租后回购的方式，租金价格和回购方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C8BRP41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葛志金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02-06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 79 号 414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067633582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尧

注册资本：42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5-03

注册地址：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泓口路 218 号

经营范围：城市市政建设，房屋拆迁，土地复垦开发、整理，投资咨询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策划，生态农业开发，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经销五金、建筑材料，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6303%；溧阳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697%

与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代建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代建模式

由江苏苏控光伏开发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代建厂房、代购土地，所需资金由其承担。

（三）代建内容

1、项目各建筑物主体结构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等，但不包括厂区内绿化，该部分绿化由乙方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

2、项目道路、水电气管网、雨污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管网等。

3、具体内容和做法按图审确认的正式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附加图纸为准。

（四）代建成本

甲方为了本项目先行出资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价款、审计机构审定的本项目工程造价、相关手续费、检测费、审计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以及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等为本项目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五）回购方式及回购价款的支付时间

乙方应当自厂房竣工验收之日或交付日起 5 年内（回购期）回购丙方持有的全部甲方股权。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采用“代建-租赁-回购”模式取得厂房和基础设施，可降低公司前期对土地及厂房建设等大额的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金投入生产线等相关设备，提高内部收益率。本次厂房建设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扩大产能，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项目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代建合同签署后，交易双方将进一步就后续事项进行协商实施该合同；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代建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